**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

**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**

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，为沈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，前身是沈阳市医药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注册资本22,060.27万元，经营范围：资产经营、投资服务、资产租赁。公司主要职能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经营与管理，维护企业稳定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，妥善安置职工。集团共有企业38户。其中，国有及国有参控股企业32户、集体企业6户；其中，经营企业7户、壳企业31户。

一、选聘职位、人数

**1.选聘职位：**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。

**2.选聘人数：**各1名，共2名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**（一）任职基本条件**

1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团结协作，廉洁从业；

2.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资格，熟悉相关政策法规，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；

3.具有把握大势的能力，面向全球的眼光、善于执行的水平、引领企业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，具有勇于担当、敢闯敢试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具有创新发展、专注品质、追求卓越的精神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具有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和决心；

4.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。

**（二）任职资格条件**

1.总经理

（1）中共党员。

（2）年龄55周岁及以下。

（3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4）1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10年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工作经验，5年及以上企业重组、资产运营、破产清算等相关工作经验。

（5）具备大中型企业正职或5年以上副职任职经历。

（6）熟悉企业管理相关流程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。

（7）具有优秀的计划、控制及领导能力，善于理解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；出色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沟通能力；具有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。

（8）具备央企、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有企业工作经验者有优先。

2.副总经理（负责企业经营发展、信访稳定和财务管理等业务）

（1）年龄50周岁及以下。

（2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3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5年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工作经验，具备企业经营管理、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经验。

（4）具备大中型企业副职或5年以上下一层级正职任职经历。

（5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、信访维稳等业务，具备较为扎实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；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，复合型人才优先。

（6）善于理解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，具备优秀的计划、控制及领导能力；具有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。

（7）具备央企、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有企业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**

1.由于个人原因，导致企业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或造成企业资产严重流失和重大经济损失的；个人在企业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记录的。

2.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处于党纪、政纪处分期内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。

3.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等另有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人员职务的。

三、选聘工作步骤

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组织考察、体检、公示等程序，开展选聘工作。

**（一）网络报名**

1.发布公告：在国务院、辽宁省、沈阳市国资委网站，智联招聘、前程无忧全国首页和沈阳页面以及沈阳人才网发布公告。

2.报名时间：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3日16:00止。

3.报名人员需登录智联招聘、前程无忧和沈阳人才网网站，按要求填报《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报名表》，并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后，将《报名表》电子版及所报职位条件要求的个人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明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扫描为JPG或PDF格式），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，压缩文件以“招聘企业名+报名职位+姓名”命名，发送到邮箱sygkjw23464481@163.com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1.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-25日。

2.公司委托智联招聘根据职位要求及任职资格，对报名人员进行筛选，主要对报名人员任职资格，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个人素质等进行审核，通过首轮筛选的人员进入笔试环节。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数与选聘职位的比例不低于3：1。

**（三）笔试**

1.根据资格审查结果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确定笔试人员名单。

2.笔试形式：政治理论知识、应知应会业务知识和岗位胜任力测试。由智联招聘进行命题，以闭卷方式进行考核。

3.笔试时间：以电话形式通知。

4.笔试地点：以电话形式通知。

5.笔试成绩：笔试采取百分制，成绩占总成绩的20%。

**（四）面试**

1.面试形式：采取半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。

2.面试时间：以电话形式通知。

3.面试地点：以电话形式通知。

4.面试成绩：采取公开竞聘演讲答辩形式，由面试评审委员会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评价。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业务知识、工作技能、逻辑思维、语言表达、应变能力等方面。面试采取百分制，成绩占总成绩的80%。

**（五）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组织考察**

根据测试结果，按照考察人选与聘任职位2：1比例确定考察人选。集团党委会、董事会通过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履职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工作业绩、职业素养、廉洁从业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确定拟任人选。市国资委党委可根据考察人选实际情况，选派人员参与考察。

**（六）人选提名**

集团就拟聘用人选与市国资委党委沟通确定；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组织考察(尽职调查)情况及党委审查推荐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名。

**（七）体检**

组织考察(尽职调查)通过的人员，须到指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或放弃体检者，不予聘用。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1. **讨论决定与公示**

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将提名人选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。

**（九）董事会聘任与备案**

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反映意见或反映意见经调查核实证明不属实或不影响使用的，由董事会与拟聘人依法签订《劳动合同》《聘任合同书》和《经营管理者目标考核责任书》。聘任结果报送至市国资委备案。

1. **劳动合同期限、聘期**

初次聘用，需与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定3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职务聘期三年。劳动合同期满，视工作实绩和集团经营需要，由集团党委研究续聘等有关事宜。

**（十一）薪酬待遇和考核**

执行基本工资+岗位工资+绩效工资的薪酬体系，薪酬待遇具体金额面议。绩效工资实行年度考核制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报名者须对照本公告规定的条件如实申报。在整个招聘过程中，一经发现不符合规定的，则取消资格，责任自负。报名者一旦被聘用，须按通知规定时间及时报到，如与原单位发生人事（劳动）争议等事项，均由本人负责协商解决。

本次公开选聘工作在市国资委指导下，在集团纪委全程监督下执行。

本公告由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聘报名表

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9日

附件

**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聘报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资料** |
| 姓名： | 性别： | 民族： |  |
| 出生日期： | 婚否： | 政治面貌： |
| 籍贯： | 手机号码： | 健康状况： |
| 职称或执业资质： | 取得资质时间： |
| 身份证号： | 参加工作时间： |
| 身份证地址：是否默认为邮寄文本地址 □是□否 |
| 现居住地址： 是否默认为邮寄文本地址 □是 □否 |
| 紧急联络人： | 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： |
| **学习与培训经历（高中以上，不含高中）** |
| 起止时间 | 毕业院校 | 专业 | 学历性质（全日制、专升本等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工作经历** |
| 请对工作经历（含起止时间、单位名称、职务、从事具体工作）和取得的成绩进行详细介绍，并用A4纸单独附介绍材料。 |
| **获奖情况** |
|  |
| **家庭状况（包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** |
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、虚假，与事实不符的情况，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。事实一旦查明，公司可以与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。

本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